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1〕8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确保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根据你县（市、区）2022年城乡居民参保的户籍人口预测数和省级财政补助标准进行测算，并按全年补助资金总量的一定比例提前下达（详见附件1）。

二、你县（市、区）财政部门应足额落实本级需负担的资金，并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个人账户账实相符。

三、你县（市、区）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将该项资金收入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26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相关要求，参照2022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和补助你县（市、区）资金额度，做好绩效监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分配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序号	地区	提前下达资金(万元)
28	仙游县	24425
29	湄州湾北岸开发区	2513
30	湄洲岛	722
泉州市		105682
31	晋江市	14811
32	惠安县	9231
33	泉港区	4882
34	安溪县	21739
35	德化县	6012
36	洛江区	2133
37	南安市	24463
38	石狮市	4265
39	台商投资区	2673
40	永春县	11809
41	鲤城区	1745
42	丰泽区	1919
漳州市		103119
43	龙海市	12966
44	招商局开发区	161
45	诏安县	17269
46	南靖县	10583
47	龙文区	2139
48	平和县	16138
49	芗城区	3654
50	长泰县	3263
51	东山县	4594
52	华安县	3947
53	云霄县	8774
54	漳浦县	19523
55	常山开发区	108
龙岩市		75669
56	永定县	12653
57	上杭县	13263
58	长汀县	13003